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4	66,548	20,37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3,035	224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9,583	20,601
經營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17,693)	(13,735)
顧問、法律及專業費用		(32,544)	(9,22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資訊科技及維護開支		(753)	(1,012)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0	(191)	3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08)
其他經營開支		(23,477)	(9,428)
		<u>(74,658)</u>	<u>(34,390)</u>
EBITDA (附註)		(5,075)	(13,789)
折舊及攤銷		<u>(3,576)</u>	<u>(2,739)</u>
經營虧損		(8,651)	(16,528)
融資成本	5	<u>(1,260)</u>	<u>(2,869)</u>
除稅前虧損	6	(9,911)	(19,397)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本期間虧損		<u>(9,911)</u>	<u>(19,39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股東」)		(12,682)	(21,762)
永久貸款持有人		3,174	2,275
非控股權益		<u>(403)</u>	<u>90</u>
		<u>(9,911)</u>	<u>(19,397)</u>
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8	<u>(港幣 1.16 仙)</u>	<u>(港幣 2.27 仙)</u>

附註：EBITDA界定為除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u>(9,911)</u>	<u>(19,397)</u>
-------	----------------	-----------------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股權投資－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不可撥回)

<u>90</u>	<u>—</u>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90</u>	<u>—</u>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9,821)</u>	<u>(19,397)</u>
----------------	-----------------

下列人士應佔：

股東

(12,592)	(21,762)
----------	----------

永久貸款持有人

3,174	2,275
-------	-------

非控股權益

<u>(403)</u>	<u>90</u>
--------------	-----------

<u>(9,821)</u>	<u>(19,397)</u>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45	12,751
商譽		1,505	1,505
其他無形資產		17,703	18,404
按金		1,340	1,90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44	2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237	34,81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5,085	5,0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94	7,27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	—
在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	11	130,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38,114	54,5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178,393 14,583	66,881 —
流動資產總值		192,976	66,88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9,834	11,0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5,816	11,439
合約負債		640	—
借貸	15	—	39,908
租賃負債		3,001	3,79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12	19,291 8,516	66,199 —
流動負債總值		27,807	66,199
流動資產淨值		165,169	6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5,406	35,498

		二零二五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	750
遞延稅項負債		2,542	2,542
租賃負債		1,686	2,762
		<u>4,228</u>	<u>6,054</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228</u>	<u>6,054</u>
資產淨值		<u>191,178</u>	<u>29,444</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4,505	216,219
儲備		(185,699)	(265,576)
		<u>68,806</u>	<u>(49,357)</u>
股東應佔權益		68,806	(49,357)
直接控股公司就一項永久可換股工具應佔權益		3,443	3,443
直接控股公司就永久貸款應佔權益	16	119,441	75,467
非控股權益		(512)	(109)
		<u>191,178</u>	<u>29,444</u>
權益總值		<u>191,178</u>	<u>29,44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須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應用政策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但尚未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之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之任何外幣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公告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服務劃分，以方便管理，並有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全球市場業務分部包括經紀業務，包含(i)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孖展融資業務；(ii)配售(於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以及包銷；及(iii)為私募結構性融資交易以及併購提供顧問服務；
- (b) 資產管理業務分部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全方位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包括投資顧問、外部資產管理、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孵化及交易執行；
- (c) 保險經紀業務分部從事保險經紀業務以及提供理財規劃及相關服務；
- (d) 投資業務分部從事投資低風險及高流動性投資組合以及自營交易；及
- (e) 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分部從事向家族辦公室、機構投資者及超高淨值人士等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以及資訊科技服務及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客戶的獨特需求。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會按照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用作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會剔除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及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與公司開支。

分部間交易參照按當時市場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所用價格進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管理層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其審閱。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部收益來自香港，故並無呈列與本集團收益所在地有關的地區分部資料。因此，首席營運決策人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與本集團資產所在地有關的地區分部資料。因此，首席營運決策人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全球 市場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管理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險 經紀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財富管理 及顧問 服務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521	5,484	27,890	–	32,653	66,548
分部間收益(附註)	–	–	–	–	–	–
	521	5,484	27,890	–	32,653	66,548
調整：						
分部間收益抵銷						–
收益總額						66,548
分部業績：	(1,223)	5,472	(1,557)	(2)	(2,150)	540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48
其他利息收入						14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586)
融資成本						(1,260)
除稅前虧損						(9,911)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全球 市場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管理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險 經紀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財富管理 及顧問 服務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2,592	5,152	2,583	3,565	6,485	20,377
分部間收益(附註)	–	–	35	–	–	35
	2,592	5,152	2,618	3,565	6,485	20,412
調整：						
分部間收益抵銷						(35)
收益總額						20,377
分部業績：	(1,971)	3,646	597	3,335	(741)	4,866
調整：						
其他利息收入						30
其他未分配收入						19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618)
融資成本						(2,869)
除稅前虧損						(19,397)

附註：分部間收益抵銷指抵銷保險經紀交易。

4.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保險經紀收入；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收入；投資業務收入以及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收入。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配售及包銷收入	–	1,279
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521	1,312
保險經紀收入	27,890	2,583
資產管理及諮詢費收入	5,484	5,152
財富管理及顧問費收入	32,653	6,485
	<u>66,548</u>	<u>16,811</u>
其他來源收益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	1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a)	–	589
財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	2,976
	<u>–</u>	<u>3,566</u>
收益總額	<u>66,548</u>	<u>20,377</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政府補貼(附註b)	500	–
銀行利息收入	248	–
其他利息收入	147	30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601	–
市場推廣及管理費收入	716	–
其他(附註c)	823	194
	<u>3,035</u>	<u>224</u>
總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3,035</u>	<u>224</u>
總額	<u>69,583</u>	<u>20,601</u>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61,064	16,811
隨時間轉讓	5,484	–
	<u>66,548</u>	<u>16,811</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上市股份所得款項總額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b) 並無與該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 (c) 其他主要包括撥回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558,000元及資訊科技服務收入約港幣82,000元。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借貸之利息(附註)	892	2,595
租賃負債之利息	353	274
其他融資成本	15	—
	<u>1,260</u>	<u>2,869</u>

附註：借貸之利息包括一名獨立債券認購人之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港幣892,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595,000元)。有關借貸之詳情載於附註15。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4,001	11,9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期供款計劃)	222	240
	<u>14,223</u>	<u>12,186</u>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1	1,123
折舊—使用權資產	1,693	1,391
攤銷	362	225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91	(319)
	<u>10</u>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所在及經營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分別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港幣2,000,000元之溢利按稅率8.25%繳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之溢利將以稅率16.5%繳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於香港並無計提稅項撥備，原因是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擁有已結轉的充足稅項虧損可抵銷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基於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港幣12,682,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1,762,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4,696,152股(二零二四年：957,158,994股，經股份合併調整(經重列))計算。

於報告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於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21,621,946,019	19,143,179,880
股份合併之影響	(20,540,848,719)	(18,186,020,886)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13,598,852	—
於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4,696,152	957,158,994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根據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港幣12,682,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1,76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4,696,152股(二零二四年：957,158,994股，經股份合併調整(經重列))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作出攤薄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工具獲行使(原因為其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9.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全球市場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		
現金客戶	－	4
孖展客戶	－	27
結算所	－	6
其他	－	80
－資產管理業務	2,945	1,915
－保險經紀業務	968	2,767
－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	1,920	852
	5,833	5,651
減：減值虧損撥備	(748)	(557)
	5,085	5,094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客戶合約賬款分別為約港幣2,955,000元、港幣5,058,000元及港幣5,085,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孖展客戶之結餘須按要求或根據協定還款計劃償還及按介乎10.64%至11.35%之年利率計息外，證券及期貨買賣交易應佔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全球市場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保險經紀業務以及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全球市場業務、保險經紀業務以及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90日。資產管理業務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而若干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60日。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基於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3,833	4,033
91至180日	342	105
181至365日	310	200
一年以上	1,348	1,313
	5,833	5,651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	557	328
減值虧損撥備	<u>191</u>	<u>229</u>
於期／年末	<u>748</u>	<u>557</u>

11. 在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

- (a) 在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指存放於計息賬戶之短期存款，年利率為4.0%。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自償還永久貸款及相關成本的賬戶提取全數結餘，並計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所述所得款項協定用途動用結餘。

- (b)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五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614	53,017
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1,500</u>	<u>1,500</u>
	<u>38,114</u>	<u>54,517</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港幣1,5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00,000元)按年利率0.3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98%)計息。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劉富榮先生(「劉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劉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裕承環球市場有限公司(「裕承環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港幣6,067,000元，並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現時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劉先生為買方保證人裕承環球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交易仍處於證監會審核階段，有待其批准。本集團與劉先生正全面配合證監會，並認為已提交所有必要資料以加快批准程序。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裕承環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金—非流動	425
應收賬款	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80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4,58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6,74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u>8,516</u>

13.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交易日期的結餘之賬齡均為90日內。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816</u>	<u>12,189</u>
流動部分	5,816	11,439
非流動部分	<u>—</u>	<u>750</u>
	<u>5,816</u>	<u>12,189</u>

15. 借貸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 年利率 (%)	到期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實際 年利率 (%)	到期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 借貸						
可換股債券						
—無抵押(附註)	-	-	-	13.29	二零二五年	39,908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urum Strateg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與錫洲國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全資有限公司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附有轉換權的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換股價每股可換股股份港幣0.13475元將其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發行日期」)後41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即到期日)前10個營業日止。

發行價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計息，按季度支付。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按實際年利率13.52%計算。

可換股債券於其發行日期之兩週年(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到期。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擔保，並無抵押。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考慮到償還條款，借貸之公平值為港幣40,000,000元，其中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為約港幣36,058,000元及約港幣3,942,000元。可換股借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港幣36,058,000元指與可換股債券相關之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確認估算利息開支約港幣5,244,000元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約為港幣39,908,000元，被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利息款項港幣3,2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時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計算如下：

	負債部分 港幣千元	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7,864	3,942
本期間估算利息開支	5,244	-
已付利息	(3,200)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9,908	3,942
本期間估算利息開支	892	-
已付利息	(800)	-
贖回	(40,000)	(3,94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	-

16. 永久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訂立永久股東貸款協議，據此，直接控股公司應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港幣40,000,000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按年利率6.5%計息(「二零二三年永久貸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悉數或部分償還貸款之未償還金額，連同截至還款日期之貸款或貸款之有關部分之所有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本公司已悉數償還二零二三年永久貸款之本金及利息港幣44,904,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訂立永久股東貸款協議，據此，直接控股公司應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港幣30,000,000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按年利率6.5%計息(「二零二四年永久貸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悉數或部分償還貸款之未償還金額，連同截至還款日期之貸款或貸款之有關部分之所有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本公司已部分償還二零二四年永久貸款之本金及利息港幣13,184,000元，未償還結餘為港幣19,844,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訂立永久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應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港幣40,800,000元按年利率6.5%計息之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悉數或部分償還貸款之未償還金額，連同截至還款日期之貸款或貸款之有關部分之所有應計利息。

由於上述永久工具均不包括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任何合約責任，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永久工具就會計目的分類為權益。

永久貸款的變動如下：

	本金 港幣千元	分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0,000	917	70,917
永久貸款持有人應佔溢利	—	4,550	4,55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70,000	5,467	75,467
發行永久貸款	40,800	—	40,800
永久貸款持有人應佔溢利	—	3,174	3,17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10,800	8,641	119,441

17. 比較數據

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及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港幣223,0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2,000,000元)、約港幣165,0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00,000元)及約港幣191,0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000,000元)、在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港幣130,0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港幣38,0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5,000,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6.9(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悉數結清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000,000元)。於報告日期並無其他借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借貸成本為約港幣900,000元。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總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港幣3,000,000元減少56%。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旨在維持多元化及平衡的債務狀況及融資架構。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其於外幣方面並無持有重大貨幣結餘。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持有任何金融工具。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出現重大風險時考慮實施對沖策略。

財務表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減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綜合營業額	66,548	20,377	227%
經營開支	74,658	34,390	117%
綜合虧損淨額	9,911	19,397	(49)%

於本期間，由於本期間保險經紀業務以及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表現有重大改善，加上本集團努力擴大其客戶群及收益來源，本集團之綜合收益增加至約港幣67,000,000元。

本期間經營開支為約港幣75,0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港幣34,000,000元增加117%。本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港幣18,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4,000,000元)。顧問、法律及專業費用為約港幣33,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9,000,000元)。經營開支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長相關，由於我們就擴展業務而對外部合作夥伴關係進行之策略投資、更嚴格之合規監管，以及我們在財富管理及諮詢分部之業務發展所致。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港幣1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9,000,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保險經紀業務以及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表現有重大改善，加上本公司努力擴大其客戶群及收益來源，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約港幣49,000,000元，部分被業務增長後經營開支增加約港幣40,000,000元所抵銷。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約港幣1.16仙(二零二四年：港幣2.27仙(經重列))。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性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基於手頭上的流動資產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政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為約港幣191,0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000,000元)。

業務回顧

我們的業務分為五個分部：(1)全球市場業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投資銀行業務；(2)資產管理業務；(3)保險經紀業務；(4)投資業務；及(5)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於本期間，儘管全球宏觀環境不穩定及香港證券市場氣氛低迷，本集團通過制定新業務策略、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及持續嚴格控制成本，改善其整體經營表現。本集團各項集團業務再添動力，發展勢頭加速。由於新人才的加盟、新客戶的開發、產品擴展及持續增加的產品線，我們對前景充滿信心。

分部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減少)／ 增加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全球市場業務	521	2,592	(79.9)%
資產管理業務	5,484	5,152	6.4%
保險經紀業務	27,890	2,583	979.8%
投資業務	—	3,565	(100.0)%
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	32,653	6,485	403.5%
收益總額	66,548	20,377	226.6%

全球市場業務

我們的全球市場業務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合併與收購諮詢、財務顧問、配售與包銷業務及結構性融資)以及數字與傳統資產中的執行與大宗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於本期間，收益由二零二四年之港幣2,600,000元減少約港幣2,100,000元或79.9%至二零二五年之港幣500,000元，乃由於近期市場仍然波動所致。

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全方位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投資組合管理及交易執行。於本期間，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收益由二零二四年約港幣5,200,000元上升6.4%或港幣300,000元至約港幣5,500,000元。資產管理業務受全球宏觀環境不穩定影響。不過，該業務積極拓展其產品組合，尤其在另類資產領域，投資解決方案的多樣性顯著提升。

由於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緊密聯繫，本集團一直在中國擴大其客戶群及業務。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中國內地為香港資產管理提供規模龐大的市場及一系列機會，而中國廣大且不斷增長的中產階級推動對財富管理及投資產品的需求。本集團於本期間整個期間在香港舉辦多項供客戶參與之活動及路演，向潛在機構及高淨值客戶展示我們獨特與創新的投資解決方案及能力。我們的供應鏈金融、日本房地產等另類投資策略已受到投資者的青睞，並且我們預計在短期內，客戶群及資產管理的規模將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與知名業內資深人士及組織的戰略夥伴關係提供基金孵化服務。我們矢志建立充滿活力之生態圈，讓我們的合作夥伴能夠推出其自身的基金，同時為客戶提供投資良機。

保險經紀業務

我們的保險經紀業務從事向企業與個人客戶分銷保險產品及提供理財規劃及相關服務。於本期間，保險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二四年約港幣2,600,000元激增979.8%至約港幣27,900,000元，原因為我們持續與保險公司及外部經紀合作，保險產品為客戶提供多種裨益，以於瞬息萬變的市況下建立穩健的投資組合並通過多元化的資產配置盡可能降低風險。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專注於以嚴謹投資策略將資金分配至精選資產組合，以實現本集團之預設財務目標。投資業務之收益為零。

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立財富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我們以客戶為中心，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及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滿足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家族辦公室、機構投資者及超高淨值人士)的獨特需求。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32,700,0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本期間涵蓋全部六個月之營運(與去年該業務新成立計算部分期間相比)，加上資訊科技服務所帶來之額外貢獻。

金融資產及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流動金融資產約港幣3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0,000元)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無賬面值之投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該等資產合共低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的0.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認購GFO-X原投資成本為502,740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擁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流動金融資產約港幣300,000元，即少數股權投資。GFO-X為一間專注於數字資產衍生品的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監管及集中清算的交易場所，註冊成立及登記於英格蘭及威爾士，其商業辦事處則位於倫敦及香港。於本期間，投放於GFO-X之投資並無對本集團之盈利產生重大影響，而該項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港幣223,000,000元之中約0.2%。於本期間，該項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港幣90,000元，此乃經參考近期交易價格後釐定。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公司與一間私人有限公司訂立貸款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筆25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945,000元)之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會於到期時償還或於到期日轉換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本公司與該私人有限公司訂立第二份貸款延期協議，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

可換股貸款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初始確認之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與交易價格相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實質可能收回款項。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計提公平值虧損港幣1,5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的賬面值為零。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上的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重大收購／出售

除本公告附註12所披露者(本公司與劉富榮先生就出售裕承環球市場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協議)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不知悉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秉持「深耕傳統、創新驅動」的發展理念，主動順應全球金融業數字化轉型浪潮，在鞏固核心業務優勢的同時積極開拓新賽道。傳統金融領域仍是集團穩健發展的基石，集團將持續夯實金融服務的運營效率與風控水準。其中資管業務將進一步豐富跨境資產配置產品矩陣，深化與境內外優質機構的合作，重點佈局權益類、固定收益類及另類投資產品，持續提升專業投資管理能力；保險業務將聚焦跨境保險經紀與財富傳承服務，整合內地市場資源，優化產品供給，強化客戶全生命週期服務。

與此同時，數字資產與傳統金融的融合已成為行業發展新趨勢。本集團將憑藉持牌合規優勢，積極探索資產代幣化、數字資產託管、區塊鏈支付等創新模式，搭建「發行—交易—託管」全鏈條合規服務體系，在風險可控前提下挖掘新的增長動力，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

前沿金融科技孵化是集團實現長遠發展的核心引擎。本集團將聚焦AI驅動的投資策略、RWA等Web3關鍵領域，通過自主研發與戰略投資並舉的方式，培育具備市場競爭力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同時，推動技術與業務深度融合，實現客戶服務智慧化、運營管理精細化。為集團客戶提供更高效、多元的金融服務，助力集團實現規模與效益的雙重增長。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5名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二四年：30名員工)。本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18,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4,000,000元)。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僱員設立定期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參考法律框架、市況和本集團與個別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而定期檢討。本集團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每手買賣單位仍為6,000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合共191,430,000股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690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港幣132,087,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產生的開支後)為約港幣130,755,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並未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鄭博士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許昊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連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董事會成員，均具備足夠才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稱職地回答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登財務資料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rtatechfin.com>)刊登。本集團之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SBS, JP(主席)，執行董事許昊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楚楚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張廣迎先生及彭倩教授。